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暨免修英語課程辦法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語能力，並提昇國際觀與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 9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應修讀外文 6 學分，進階英文 2 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自 95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應修讀英文 4 學分，進階英文 2 學分。

第三條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英語學系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或本校英語能力檢測中高級或相當之測驗，非英語學系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或本校英語能力檢測中級或相當之測驗。

第四條 前條未通過者需加修進階英文，通過者得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第五條 申請免修進階英文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認證標準，其標準另訂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免修英語課程申請表」中，於每學期加退選前一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經英語學系審核簽章後送教務處登錄。

第六條 檢定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發證日期在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前兩年之內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其在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者，得申請免修進階英文；未申請免修或未通過檢定者應修習進階英文課程並取得學分，方得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核定前已獲准免修進階英文者，仍依原核定予以登錄免修。

第八條 轉學生、重考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修，並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惟進階英文不得以任何科目申請辦理抵免。

第九條 本校教務處得委請英語學系或語文教學中心訂定本校英語能力檢測辦法，或開設相關補救教學課程，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中心為本校學生辦理相關之測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